

111 年度中日藝術文化交流書法及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嘉獅(山)字第 025 號。

貳、目的：促進中日文化交流，提高生活品質，鼓勵藝術風氣，特舉辦中日書法、寫生比賽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嘉義獅子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博愛國小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書法類

- (一) 比賽組別及對象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，共三組。
- (二) 比賽方式：採「徵件比賽」方式。
- (三) 比賽報名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名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報名學校彙整報名表(如附件)，逕送博愛國小教務處蘇振章主任(05-2322863-214、399)，或傳真(05-2334043)博愛國小教務處。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fampo2000@gmail.com 信箱，以便彙整。不限人數，但僅接受嘉義縣市所屬學校單位團體報名。
- (五) 比賽用紙及題目：由大會提供每人 2 張比賽用紙及 1 張題目紙，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派員至博愛國小教務處領取。
- (六) 比賽內容：
 1. 國小中年級組：書寫 28 字宣紙(已有格線)，每個字 7 公分見方，加落款，落款格式自訂，至少需書寫姓名，不寫校名。
 2. 國小高年級組：書寫 28 字宣紙(已有格線)，每個字 7 公分見方，加落款，落款格式自訂，至少需書寫姓名，不寫校名。
 3. 國中組：書寫對開宣紙(已有格線)，56 字，每個字 7 公分見方，加落款，落款格式自訂，至少需書寫姓名，不寫校名。
- (七) 收件時間：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至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 08:00-16:30。
- (八) 收件地點：請派員將參賽作品送博愛國小教務處教學組林穎生組長收，並領取參賽紀念品。

二、寫生類

- (一) 比賽組別及對象：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，共四組。
- (二) 比賽方式：採「當場寫生」方式。
- (三) 比賽報名：於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名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報名學校彙整報名表(如附件)，逕送博愛國小教務處蘇振章主任(05-2322863-214、399)，或傳真(05-2334043)博愛國小教務處。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fampo2000@gmail.com 信箱，以便彙整。不限人數，但僅接受嘉義縣市所屬學校單位團體報名。
- (五) 比賽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(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起，於嘉義公園大門口接受報到)
- (六) 比賽地點：嘉義市嘉義公園。
- (七) 報到處：嘉義公園中山路大門口。
- (八) 比賽用紙及題目：由大會提供每人一張比賽用紙，不再重複發給，於報到時領取；寫生題目則請參賽者自行於公園內取景寫生。
- (九) 收件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(十) 收件地點：於比賽完畢請將比賽作品交至公園大門口報到處，並領取紀念品。

二、參加本比賽之參賽作品所有權歸屬嘉義市嘉義獅子會，不另歸還。本比賽得獎作品將送至日本參加文化交流展覽。

伍、評分規則：

一、書法：依據下列評分原則由本會邀請書法名家評審，參賽選手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1. 筆勢與功力：60%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40%。
3. 錯別字與漏字每字扣3分。

二、寫生：由本會邀請專家評審，參賽人員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1. 主題表達：40%。
2. 畫面構圖：30%。
3. 色彩運用：30%。

陸、評審日期：於111年12月28日(星期三)，評審結果公佈於博愛國小網站—最新消息 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paesweb/index>)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獎項類別：

- (一) 個人獎：各組取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並從優錄取水準以上作品為佳作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團體獎：第一名取積分 7 分、第二名取積分 5 分、第三名取積分 3 分；佳作取積分 1 分。以學校為單位取團體成績前三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三) 指導獎：各組前三名學生之指導老師，由獅子會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
二、獎品發送：

- (一) 個人獎、指導獎：獎狀於製作完成後，以「掛號郵寄」送至各參賽學校，請各校代為轉發得獎師生，並於朝會中公開發獎表揚。
- (二) 團體獎：獎盃於製作後，由嘉義市獅子會發送至各得獎學校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嘉義市嘉義獅子會全額支出。

活動聯繫：嘉義市獅子會 05-2312304 陳姿吟小姐(傳真：2316728)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各學校書法承辦及寫生帶隊教師一名由本會發給紀念品一份，請各學校務必在報名表註明承辦/帶隊教師姓名（以各校報名表為準）。
- 二、書法紙張由大會統一發給每人 2 張比賽用紙，送件時請擇優送一張參加評選。寫生只發給一張，不再重複發給。
- 三、本比賽參賽報名表可至「博愛國小網站首頁」-「最新消息」，自行下載運用。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paesweb/index>

拾、本計畫陳本會會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